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州分公司业务库及县以下武装守押护卫

## 保安员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 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YDZOF20241675）

#### 1. 采购条件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州分公司业务库及县以下武装守押护卫保安员安保服务项目（二次）已经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州分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磋商，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州分公司业务库及县以下武装守押护卫保安员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2.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大理州邮政分公司大理市资金业务库 24 小时双人武装值守，共配置 6 名武装保安员。负责守库区域的安全守护工作，包括制止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人员及物品进出守库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守护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突发安全事故，防止治安事件的发生，保护所守护库区内物品和人员安全。

大理州 11 个县级邮政企业，按业务运作方式规划 22 条资金押运路线，服务商需派遣 44 名持枪武装保安员与邮政企业配置的运钞车、驾驶员、解款员共同组成押运车组，实行属地单位归属管理、调度，按邮政业务需求开展资金归集、调拨押运护卫工作。对运钞车辆押运的现金、金银、重要空白凭证、有价证券、外币、会计凭证包以及人民银行、邮储银行总行及公安部门规定的必须武装押运的物品进行武装护卫，确保人员、资金安全。

2.3 项目采购预算：2604000.00 元/年（含税价）。

2.4 服务地点：大理州 11 个县级邮政企业。

2.5 服务期限：两年，实施时间初步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按招标采购结果执行。

2.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7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武装押运经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包含武装护运保安服务内容；

3.2 供应商必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载明武装守护押运资质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具备在大理州内实施武装押运服务的能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配备、配置的武装押运人员、防护装具、押运车辆、枪支弹药等的实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供应商配置的押运车组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必须持有保安员资格证、公务用枪持枪证上岗，且政审合格；服务供应商配备的公务枪支必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枪证》；

3.4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0 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5 供应商应信誉良好，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自本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采购；

3.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9 供应商能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成交后不得将此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第三方。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请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进行网上获取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上传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汇款回执(以上资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

4.2 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为 600 元/份, 售后不退。

开户人: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汇款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通支行

账号: 2502038009024579141

邮箱: 807227486@qq.com

财务电话: (0871) 63338592

4.3 CA 办理及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流程: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办理 CA 证书等。流程: 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 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 CA 客服电话: 4007888550(周一至周五 9:00-17:00)。

#### 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并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线上“签到”流程。

5.2 加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 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 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 使用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 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或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导致解密失败的, 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其投标无效。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http://www.chinapost.com.cn))、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和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http://www.cfcpn.com/>)上发布。

## 7.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州分公司

地 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巍山路 259 号 1 幢 1-6 层

联 系 人: 王老师

联 系 电 话: 13987219286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 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系人: 冯志刚 董柏亚 徐楚喆 程吉鹏 曾桂华

联系电话：（0871）63338509

电子邮箱：1127619949@qq.com